

证券代码：839545

证券简称：特斯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45	特斯特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杨振伟和高磊律师。

（七）会议地点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二）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孙红光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四）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建华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审议《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公告《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公告《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红光、孙天昕、青岛盛德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一）审议《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纪兆帅；通讯地址：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 506 号蔚蓝创新天地 4 号楼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2-68076006；传真：0532-87876003；邮政编码：266000。

（二）会议费用：股东与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